

#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中高校字〔2019〕12号

---

##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2月26日

#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收费行为，加强收费管理，确保收费合法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系统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0〕155号）《关于规范研究生教育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6号）《关于优化高校收费政策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等有关收费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是受教育者自主求学的非义务性教育，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是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的义务。各类学生应加强对缴纳学费的认识，积极主动缴纳学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在籍的普通高等教育类全日制学生。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生等参照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报名考试费、各项代收费用和服务性收费。各项代收费用，按相关规定，须经学校批准，由财务处统一收取。

（一）学费：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向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各类普通、成人和高等函授教育本专科生；自费来华留学生。

（二）住宿费：是指入住本校学生公寓的学生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向学校缴纳的住宿费用。

（三）报名考试费：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各种考试，向参加考试的学生收取的费用。

（四）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自愿前提下，学校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五）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合理补偿费用。

**第五条** 教育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学校按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将对学生收取的各项费用予以公示，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各界以及教育、财政、物价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学费、住宿费一律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收费项目、标准的报批，收费工作的组织，收费时间的安排，收费数据信息的提供与缴费的管理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财务处授权，不得私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实施收费行为。

**第八条** 学校各系部是学生收费管理工作的重要实施部门，

对催缴学生费用负有直接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生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及时足额缴纳。

**第九条** 新生的学费和住宿费等按如下程序缴纳：招生就业处在新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录取学生的姓名、学号、专业等有关资料提供给财务处，财务处在学生收费管理系统按标准生成学生的应收款，学生按新生入学须知所要求的缴费方式和时间交清费用。

老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按如下程序缴纳：财务处在暑假前将新学年或学期的费用生成后学生按交费通知进行缴费。

**第十条** 根据财政厅的文件要求，学生在网上缴纳的学费和住宿费已直接缴入国库。财务处不再逐一开具纸质缴费票据只记录缴费信息，如有学生需要纸质缴费票据，需持学生证到财务处开具。

**第十一条** 转学、转专业等而发生学籍变化的，按变动后学籍所在年级及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按实际所住学生公寓标准收取。

**第十二条** 进修生按学校进修生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休学的，休学期间不缴纳学费，复学后按复学就读的年级所在学科、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超过基本学制延期毕业的按延期毕业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五条** 申请校外住宿及走读的学生。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学生处将校外住宿的学生信息集中上报财务处，每年一次。

**第十六条**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请贷款或申请缓缴学费、住宿费的学生，须持本人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及相关材料到所在系部和学生处办理贷款或缓缴手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 **第三章 学生退费**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结束学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以招生就业处确定的离校时间计退。

**第十八条** 新生入伍、新生入学复查不合格无法就读的，退还已缴纳的学费和住宿费。

### **第四章 对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欠费，是指学生未申请助学贷款、未办理缓交手续，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行为。

**第二十条** 为依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合法的办学权益，学校对欠费学生采取以下制约措施：

（一）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条“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的规定，凡不缴纳学费者，学校不予学籍注册。欠费学

生不能参加考试，不能网上查分。

（二）将学生欠费信息计入学生诚信档案。

（三）对毕业离校前未交清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学生，学校暂缓发放其其毕业证书，学校各部门不得向欠费学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以及毕业证书编号等。

（四）依法通过法律及其他途径追缴学生所欠费用。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应加强对欠费学生的教育，增强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督促学生缴清所欠费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执一行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

